

## 西安启源机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 对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规定，西安启源机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核实后，认为：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确定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和管理骨干，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该名单人员均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西安启源机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十六日